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004號

原告 盧逸穎
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施拔臣律師

被告 陳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出資額登記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金旺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旺公司）之登記負責人，登記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66,000元，被告則登記為金旺公司股東之一，登記出資額為4,500,000元，其餘股東為林青駿、趙怡貞，登記出資額分別為1,000,000元及334,000元。金旺公司原係由林青駿持有全部出資額並由其經營，嗣林青駿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與原告簽訂經營權讓渡契約，約定由原告以880,000元取得金旺公司之經營權，當時被告亦想參與投資金旺公司，遂與原告達成協議，約定由被告出資購置至少3輛福祉車並登記於金旺公司名下，作為取得金旺公司4,500,000元出資額登記之對價，若違反約定，原告即可終止契約，被告應將股東出資額登記返還予原告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故由被告登記為金旺公司股東，持有出資額4,500,000元。然被告自成為金旺公司股東後，遲遲未履行出資購置至少3輛福祉車之約定，原告遂於111年6月17日以律師函請求被告履行上開協議內容，若逾期不履行，即以該函之送達作為終止與被告間協議之意思表示，詎被告於111年6月21日收受該律師函後仍置之不理，是以，兩造間之協議既已終止，兩造間已無任何契約關係，被

01 告持有金旺公司4,500,000元出資額登記即屬無據，欠缺法
02 律上原因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之規定，
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其所有金旺公司之出
04 資額4,500,000元，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於110年1月間起即商議購買一家車行，作為
06 申請台北市長照專車之單位，後由被告委請被告胞兄代原告
07 與林青駿議價，協助原告以880,000元取得林青駿對於金旺
08 公司之經營權。嗣原告又邀陳冠領加入投資，股權比例經討
09 論後約定，原告為金旺公司之負責人，占股41.66%，需於11
10 0年3月19日前匯入1,000,000萬元、於110年5月15日前匯入
11 2,000,000元始可占股20%，其餘21.66%為寄名股份，若其資
12 金不足無法履行提供福祉車投入營運，則願意尋找其他投資
13 者，並將其所寄名之股份移轉給新加入之投資股東；陳冠領
14 以其配偶趙怡貞名義，於110年3月25日前匯入500,000元，
15 得占股3.34%，因原告等人皆無申請台北市長照專車專案之
16 經驗，亦無能力撰寫計畫書、籌措後續營運或預備週轉金事
17 宜，故約定被告不用出資，擔任金旺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，
18 並有45%之技術股股權。詎原告出爾反爾，對於股權比例一
19 直提出質疑，並自行決定不申請台北市長照專車專案，違反
20 兩造間之約定，原告利用被告之能力及人脈為其取得金旺公
21 司，憑空得到好處，其請求被告移轉金旺公司之出資額，於
22 理不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3 三、查原告與林青駿於110年3月11日簽立公司經營權讓渡契約書
24 ，約定林青駿將金旺公司之經營權轉讓予原告承受，讓渡金
25 為880,000元，金旺公司於110年4月6日申請股東出資轉讓、
26 改推董事等變更登記，登記原告為董事，出資額4,166,000
27 元、被告、林青駿、趙怡貞為股東，出資額分別為4,500,00
28 0元、1,000,000元、334,00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金旺公
29 司登記資料、公司經營權讓渡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
30 4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金旺公司公司卷宗核閱無誤，
31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協議，因被告拒不履行，原告已終
02 止協議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
03 告應將金旺公司4,500,000元之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等
04 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茲分述如下：

05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07 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
08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
09 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原
10 告雖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協議存在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並
11 未提出任何文書為證，其雖傳喚證人陳冠領到庭作證，然證
12 人陳冠領僅證稱：我知道原告要出3,000,000元左右，被告
13 屬技術出資，占45%股權，需負責處理向政府申請長照單位
14 之行政，並且有承諾資金不夠部分，由她負責找金主，補足
15 3台以上福祉車之資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2-163頁），縱認
16 股東間確有約定被告持股45%，需負責公司向政府申請長照
17 單位之行政，並負有出資購置至少3輛福祉車之義務，然並
18 無法認定股東間有約定被告如未履行該義務，則需將股東出
19 資額登記予原告。而依被告提出兩造間關於公司股權之協議
20 書所載，僅約定原告出資額為3,000,000萬元，總持股比例
21 為20%，原告名下其餘21.66%股份為寄名股份，待日後募得
22 資金後，由原告轉讓給新股東；被告持股比例為45%，擔任
23 金旺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，惟並無任何被告應負擔之出資額
24 或應負有出資購置至少3輛福祉車之約定，僅約定公司未有
25 盈餘前，被告不支薪等語，有協議書1份在卷供參（見本院
26 卷第91頁），且原告亦不否認有簽署該協議書，是尚難認兩
27 造間有存有被告未履行出資購置至少3輛福祉車並登記於金
28 旺公司名下之義務，即需將股東出資額登記予原告之協議。

29 (二)原告雖主張終止系爭協議後，兩造已無任何契約關係，被告
30 持有金旺公司4,500,000元之出資額登記即屬無據，依民法
31 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移轉登記金旺公司股東出

資額云云，然原告並未就被告所持有45%股份原係屬於原告所有乙節，舉證以實其說，原告雖以880,000元自林青駿處取得金旺公司之經營權，然其並非取得林青駿對金旺公司100%之出資額，原股東林青駿之出資額係分別轉讓4,166,000元予原告、4,500,000元予被告、334,000元予趙怡貞，有金旺公司110年3月22日股東同意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5頁），故金旺公司除兩造外，尚有林青駿及趙怡貞為股東，亦均登記有出資額，被告之登記出資額係承受自原股東林青駿，且金旺公司與原告在法律上乃屬兩個不同之主體，縱認被告確有未履行出資購置至少3輛福祉車並登記於金旺公司名下之義務，亦屬對金旺公司之債務不履行，得向被告有所請求之主體應屬金旺公司，而非擔任董事之原告個人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並無理由。

(三)原告雖主張終止系爭協議後，被告取得股份欠缺法律上原因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移轉登記金旺公司股東出資額云云，然同前所述，原告並未舉證兩造間存有系爭協議，且被告所登記45%之股權，乃屬金旺公司所有，被告未履行購置福祉車並登記於金旺公司名下之義務，受有損害者，應為金旺公司而非原告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亦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規定，訴請被告將其所有金旺公司之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
02	第一審證人旅費	530元
03	合 計	5,270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馬正道